**泉峰办事处2021年预算绩效评价报告**

 **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精神，按照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19〕10号）、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（湘财绩〔2015〕1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办事处实际情况，遵循“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类管理、绩效相关”的原则，运用较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现将我单位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**

1. **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机构、人员构成**

**泉峰办事处位于常宁市城区西南部，总面积约17平方公里，办事处共有3个村，6个社区，人口约6万人。**

 **泉峰街道办事处其内设机构包括：党政综合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、基层党建工作办公室、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政务服务中心。**

**2021年年末，在职人员60人，离退休人员12人。**

**（二）部门职责**

**1、执行国家机关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。**

**2、组织实施办事处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。**

**3、负责管理好各职能部门，充分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。**

**4、负责保护公有财产不受侵占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**

**的人身权利和合法权益。**

**5、加大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事业的发展力度。**

**6、承办并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**

**二、部门整体支出情况**

**（一）2021年度收入总计1018.89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7.8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1万元。支出总计1018.8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629.2万元，项目支出389.68万元。**

**（二）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情况**

 **2021年度，我部门本年支出合计1018.8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29.2万元，项目支出389.68万元。**

1. **基本支出629.2万元**

**人员经费548.67万元，公用经费80.53万元。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。**

1. **项目支出389.68万元**

**项目支出389.68万元。主要用于非基建项目的工资支出、办公费、劳务费、维护（修）费、会议费、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等。**

**三、整体支出使用范围、方向和内容**

**1、部门整体支出的使用范围、方向和内容**

**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018.8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598.52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（类）1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236.6万元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30.62万元；城乡社区（类）支出19万元；农林水(类）支出94.5万元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37.66万元；其他支出1万元。其资金到位率100%，资金使用率100%，管理制度健全规范，固定资产有专人管理，职工满意度达100%。**

**2、预算执行方面。决算支出总额超年初预算，为本年部门预算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，预算追加。**

**3、预算管理方面，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，仍需进一步强化。**

**4、资产管理方面，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，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，总体执行较好。**

 **四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**

 **本次自评的目的是了解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，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。进一步增强本部门支出管理的责任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，保障更好地履行职责，提高公务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当地经济健康发展。**

 **（二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**

 **本单位制定了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、评价指标，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、绩效评价工作组，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：**

**1、核实数据。对2021年度部门支出数据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进行核实。**

**2、查阅资料。查阅2021年度预算安排、预算追加、资金管理、经费支出、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。**

**3、归纳汇总。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、归纳汇总。**

 **4、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价。**

 **（三）评价结论**

 **2021年，泉峰办事处及时、准确、优质地完成预算编制；预算执行情况良好，支出管理规范，未出现因违规支出受到相关监督部门批评或处理的情况；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，会计资料完整；工作中密切联系群众、服务群众，积极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，化解社会矛盾，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。**

 **常宁市泉峰街道办事处**